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天台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承 担 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台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4-Z169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单位）天台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来专业、系统地推进督察整改销号工作。针对性制定总体和分项整改方案，成立专家团队，专业服务整改销号工作，包括为完成整改问题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编制整改工作动态巡查、专业技术咨询、进展分析报告、整治效果评估技术报告、建立台账等销号相关支撑工作，直至问题整改到位、顺利销号。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3390000.00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编制报告、整改指导、就餐住宿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及设备折旧费、人工费、材料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指导、专利费（著作权费）、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派遣驻点所需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及其它所有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2.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 1017000 元，分别支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45780 元，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06800 元，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4420 元）；提交整改方案、核查报告、销号报告等咨询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 1017000 元，分别支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45780 元，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06800 元，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64420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 40%（共 1356000 元，分别支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61040 元，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42400 元，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52560 元）在服务期满且完成整改工作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三、执行技术标准

相关成果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文件。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8.2 服务方式: 全过程服务

8.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0.3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并通过验收。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即通过验收后1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2.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10%计算。

12.3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10%计算。

12.4 乙方未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或终止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12.7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13.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配备至少2名技术人员驻点天台县;为本项目配置至少1辆专用车辆驻点天台县。

13.3 核查和评估人员不得接受被调查企业的钱财、礼物、宴请、娱乐等活动,如被发现或举报属实,乙方必须更换该核查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3. 联合体协议书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天台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CG-2024-Z16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协议书，协议书载明的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天台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专业、系统地推进督察整改销号工作；做好央督反馈问题十轮次排查、跟踪与指导工作，确保形成信访件销号全过程指导；根据整改实施总体方案的目标要求，跟踪指导央督典型案例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定期巡查整治项目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走航船(无人机巡查))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做好央督整改相关方案及技术报告编制工作；做好本项目其他相关工作，获得项目总资金的34%；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央督典型案例(螺溪污水溢流问题)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协助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工作，包括螺溪污水溢流问题整改工作技术咨询服务，编制中心城区排水系统优化提升实施方案，获得项目总资金的40%；

(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做好央督信访交办件、央督下沉督查问题及华东督察局交办件整改销号过程中的技术支撑及跟踪指导，获得项目总资金的20%；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4%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全部成员全称(盖公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单位)

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